

#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设〔2024〕1号

##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无锡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无锡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为校级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全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的归口管理工作，各部门（单位）负责仪器设备维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管理，不适用于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

**第四条** 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相关经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列支教学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的维修费用和进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科研仪器设备部分维修费用。

**第五条** 教学科研仪器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由使用人或保管人具体负责。仪器设备损坏须及时维修，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损坏情况和维修情况，维修记录表由仪器设备保管

人存档备查。对人为损坏的仪器设备，使用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和维修费用，如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六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保管单位应先自行修复，确实无法自行修复的，由仪器设备保管人提交维修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联系校外有资质的维修厂商修理。未经审批同意的维修项目，不予报销。维修费用在 1 万元及以上的，须签订“仪器设备维修合同”，合同中应列明维修涉及的人工、配件等费用明细清单、质保期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七条** 仪器设备在质保期内的维修由原制造厂商或供应商负责，学校不承担维修费用。

**第八条** 特种设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维修，不得超期使用，特种设备的维修应由原制造厂商负责，如遇紧急情况也可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第九条** 仪器设备维修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一年内，同一台（套）仪器设备的累计维修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原值的 30%。因技术性能落后、损坏严重，维修费超出原值 50% 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再进行维修，如已达使用年限，可以申请报废处置。

**第十条** 使用市财政资金的须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如实填报《无锡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提出维修申请，经保管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后，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批，维修费用预算 2 万元及以上的需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报校领导审批。

2. 维修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经审批同意后，使用部门（单位）可自行组织维修和验收。维修费用 1 万元以下，验收人员应包含本单位熟悉被维修实验室的教职工 2 人及以上；维修费用 1 万元及以上，2 万元以下的，验收人员应包含本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等教职工 3 人及以上。

3. 维修费用在 2 万及以上的，经审批同意后，根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进行服务采购确定维修单位。维修结束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验收，验收人员中专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第十一条** 使用市财政资金以外其他资金进行教学科研设备维修的，由资金管理单位审批；使用科研经费进行仪器设备维修的，按照相关科研经费使用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维修结束后，须根据第十条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备加盖使用部门（单位）公章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批，审批同意后可报销相关维修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单位）相关规定为准，最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解释与修订。

## 附件 1

## 无锡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注：1 台（套）资产填写一个表，表格可续填；

若产生维修费用，需见证人签名，若无费用产生，则不需见证人签名。

资产编码		仪器设备名称	
资产存放地		资产原值	万元
1. 损坏记录日期			
损坏情况	记录人：		
维修记录日期			
维修情况	维修费用	元	是否更换配件
	记录人： 见证人：		
2. 损坏记录日期			
损坏情况	记录人：		
维修记录日期			
维修情况	维修费用	元	是否更换配件
	记录人： 见证人：		

3. 损坏记录日期				
损坏情况	记录人:			
维修记录日期				
维修情况	维修费用	元	是否更换配件	
	记录人: 见证人:			
4. 损坏记录日期				
损坏情况	记录人:			
维修记录日期				
维修情况	维修费用	元	是否更换配件	
	记录人: 见证人:			
5. 损坏记录日期				
损坏情况	记录人:			
维修记录日期				
维修情况	维修费用	元	是否更换配件	
	记录人: 见证人:			

附件 2

## 无锡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

二级学院 (单位)		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设备原值	元
存放地点		维修预算	元
经费名称		经费编号	
设备故障 及 维修方案 说明	日期:		
二级学院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实验室与设 备管理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名: 日期:		
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 附件 3

## 无锡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

二级学院 (单位)		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设备原值	元
存放地点		维修金额	元
维修厂商			
设备故障 说明			
验收意见	<p>维修商： (签名)</p> <p>使用(保管)人： (签名)</p> <p>验收人员(签名)：</p> <p>验收日期：</p>		
二级学院 (单位) 意见	<p>负责人(签名盖章)：</p> <p>日期：</p>		

